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琦：本院受理原告姜地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3122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刘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姜地芳返还借款本金5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姜地芳的其他诉讼请求】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